

聲 明 書

(必 填)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以及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 五、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七、在中國大陸設籍。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

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如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進修學校: _____)，請同意先行報考，倘獲錄取，而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其他 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切結)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校名:_____), 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或單位)			最高學歷		
經歷 (含指導社團 經歷及服務優 良事蹟)					
教育理念 (含授課、班級 經營)					
興趣					
曾開設或能開 設多元選修課 程之簡述					
擔任行政職務 之經驗與意願					
輔導與教學相 關之專長					

※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高中全民國防、物理、化學、公民」資歷積分審查表
注意事項

(一)本表僅供自我檢視參考，所規定上傳的證明，係為評審資歷積分審核憑證。

未於報名時間內上傳，不予採計。

(二)資歷積分審查表包括「學歷」、「年資」、「經歷」等三個向度的綜合表現。

1. 每向度有「計分上限」，三個向度的「計分上限」總計 20 分。
2. 每向度有不同的「計分標準」。以第二向度「年資」為例，報名者的年資採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此向度「計分標準」如下：

※「公立高中職報考科目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以每 1 學期計算」，每學期的「計分標準」為 1 分。若申請者達此標準者為 8 學期，本項目報名者「自評」得分為 1 分 * 8 學期 = 8 分，超過「年資」的「計分上限」10 分，則「年資」向度審查結果為 10 分。

3. 「學歷」、「教學經歷」的「計分上限」和「計分標準」，亦以前述原則審查。
4. 「自評」欄位為報名者對自己資歷積分的評分，實際分數以本校審查結果為準。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高中全民國防、物理、化學、公民」資歷積分審查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號碼 (由本校填寫)		
項目	內容	計分標準	自評	計分上限
學歷	報考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及其他研究所以上學位。 【佐證資料】：請上傳學位證書。	4		4
年資 (計至115年1月31日止)	公立高中職報考科目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以每 1 學期計算。 *年資以一學期為基準，原服務學校須出具證明，上學期起訖註記須含 9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起訖註記須含 2 至 6 月。兼課、實習之年資皆不計分。 【佐證資料】：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其餘不採計。	1/學期		10
經歷 (計至113學年度止)	公立國高中職主任或組長，以每滿 1 學年計算。 【佐證資料】：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或「聘書」，其餘不採計。	1/學年		6